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 11 号

罪犯张绍明，男，1966 年 4 月 24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施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7 月 14 日，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2625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绍明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000 元，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9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2023 年 9 月 26 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26 刑终 221 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为张绍明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000 元，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12 月 5 日从凯里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绍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绍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全

部缴纳/收据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000 元(已全部缴纳/判决书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绍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绍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